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1) 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蔡允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蔡允革先生（「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就其辭職事宜，彼不知悉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蔡先生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蔡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58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U9E.SG 及 1857.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

王先生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 PPP 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副會長，中華環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副主席，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PPP 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王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享有任何酬金。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享有年薪港幣 2,750,250 元。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王先生並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況出現，然而，本公司就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而且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熟悉且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的平衡，並認為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天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